**郑州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开展“课堂教学质量月”专项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教学单位：

为不断改善教风、学风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提升我校人才培养水平，学校决定在2016年12月开展“课堂教学质量月”专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（一）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，增强质量意识，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更新教育观念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关注课堂教学，规范教师上课行为，严肃教学秩序，改进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，丰富课程资源，增加课堂吸引力，以良好教风促进学风的提升，保证和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

（三）进一步关心学生学习，引导学生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自觉性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，激发学生刻苦努力，勤奋学习的精神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关注本科教学、规范课堂教学行为、严格课堂教学秩序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全校听课活动，期中包括领导听课、督导听课和同行听课。

根据郑师院行〔2014〕131号《郑州师范学院听课制度》的要求，每学期校级领导至少听课8学时，教务处处长、副处长至少听课16学时，各学院院长、副院长听课不少于10学时，系（教研室、部）主任应每学期应将所属教师的课全部听一遍。

（二）召开教学单位副院长、教学秘书参加的教学工作会议。进一步规范调停课制度，对我校教师调停课制度进行改革，实行调停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网页端进行。各学院要严格办理调停课手续，除非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停课。

各学院本学期要专人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教师上课情况，包括教案准备、教学进度、作业布置等方面。届时将对检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，如发生教学事故，则按照《郑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郑师院行【2014】136号）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课堂教学秩序，严肃上课纪律。重点督查学生上课出勤率以及在上课过程中的“前三排”现象、玩手机现象、随意进出课堂现象，树立良好学风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“课堂教学质量月”活动的协调和检查，保障各项活动的顺利推进和落实，学校成立“课堂教学质量月”活动领导小组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济良

副组长：盛 宾

成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杜志强 刘钦荣 孟红玲 马莉 王国良 王西军 胡明生 陈冬花 陈西川 陈国维 高宏 夏丽华 戴宪起 秦会安 杨玉珍 武玉国 刘晓莉 陶坚 范红娟 陈光磊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开展“课堂教学质量月”活动是学校为促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所开展的重要活动。各个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课堂教学建设、规范课堂教学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，认真组织开展活动，力求每一项活动都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各学院是本科教学和课堂教学的管理主体，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各学院要成立本单位专项活动工作小组。根据学校总体活动安排，结合实际，有计划的开展工作，保证质量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。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和管理者，是维护课堂秩序的第一责任人。广大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向全体师生传达活动精神，并进行宣传，使教师和学生了解学校开展此活动的目的、意义及活动安排，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认真参加、配合此项活动。

（四）活动结束后，每个学院要对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，整理相关材料进行归档，形成书面性总结材料（纸质、电子稿）报教务处。

 教务处

 2016年12月8日